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東園路 57 號二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7,461,644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8,000,000 股之 97.00%，
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列席：董事長：恩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廖文嘉
董事：恩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侯建富、黃逸嫻
獨立董事：沈筱玲、吳青松、林紹源
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

主席：廖文嘉董事長



記錄：林芳蕙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30 頁。

第二案：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

第三案：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規定：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僅以現金發放。

2、本公司 107 年度未加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下同)92,992,836 元，擬依章程規定提列上開稅前利益之 1% 為員工酬勞、1% 為董監酬勞，提列金額均為 929,92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
- 2、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51 頁。
- 3、敬請 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461,644 權，贊成權數 17,461,644 權，占總表決權數 100%，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無效票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擬具如下表：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953,526
減：期初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9,603)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52,913)	
加：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2,687	
調整後累積盈虧		31,173,697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71,216,19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21,61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發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	(665,845)	
可供分配盈餘		94,602,42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每股 2 元	(36,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602,427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莢



- 2、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發放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並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3、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敬請 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461,644 權，贊成權數 17,461,644 權，占總表決權數 100%，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無效票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1、配合公司法修正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104105 號函，同時因應公司實際需求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56 頁。

修正條款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 <u>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 <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1、配合公司法修訂之。 2、配合公司現行狀況，刪除「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字句。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u>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1. 增訂庫藏股、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之對象。 2. 配合公司現行狀況，刪除「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字句。

修正條款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說明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p> <p><u>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p>	
第十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現行狀況，刪除「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字句。
第十三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配合公司現行狀況，刪除「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字句。
第十四條第二項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p>	刪除本項規定。	配合公司現行狀況，刪除「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字句。
第十四條之一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配合公司現行狀況，刪除「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字句。
第十八條	(略)	<p>(略)</p> <p>本公司得於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p>	增訂責任保險範圍及投保事宜。

修正條款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說明
	<p>本公司得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u></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僅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p>	<p>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u>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p> <p>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僅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p>	<p>配合公司法修訂之。</p>
<p>第二十一條之一</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u>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尚有其餘金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p> <p>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環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環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p>	<p>語意調整。</p>

修正條款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說明
	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 10%分配，但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當年度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30%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 10%分配，但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當年度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3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二十三條	(略)。	(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2、提請 討論。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461,644 權，贊成權數 17,461,644 權，占總表決權數 100%，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無效票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7-61 頁。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第二項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辦理通知。若公開發行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辦理通知。若公開發行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二條第四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 <u>監察人</u> 、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選任或解任董事、 監察人 、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之一條第三項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者，應另附選舉票。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者，應另附選舉票。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五條第三項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 <u>至少一席監察人</u> 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 至少一席監察人 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八之一條第一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監察人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年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年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新增修訂日期。

2、提請 討論。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461,644 權，贊成權數 17,461,644 權，占總表決權數 100%，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無效票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1、依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12 月 3 日證櫃監字第 1070053145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2-71 頁。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如符合本程序規定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如符合本程序規定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p>
第四條第二項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p>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一) 本公司投資限額：</p> <p>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 子公司投資限額：</p> <p>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一) 本公司投資限額：</p> <p>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u>資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 子公司投資限額：</p> <p>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u>資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第五條	<p>執行單位</p> <p>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總務處。</p>	<p>執行單位</p> <p>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之執行單位為總務處。</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
第六條 第一項	<p>資產鑑價報告之取得</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p>本公司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p>	<p>資產鑑價報告之取得</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u>資產</p> <p>本公司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u>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做下列修正：</p> <p>一、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免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時應取得專家意見之規定。</p> <p>三、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及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u>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u></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六條第三項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做下列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豁免國內公債，得免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 三、明定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供營業用使用權資產交易時之處埋程序。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與母公司之子公司間、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第八條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做下列修正：</p> <p>一、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新增第四項第四款規定。</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八條之一</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八之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八條之二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p>	<p>一、修改條號名稱。</p> <p>二、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做下列修正：</p> <p>1、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規定。</p> <p>2、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3、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八條之二</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u>第八條及及第八條之一</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p>	<p>一、修改條號名稱。</p> <p>二、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將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第一項 第一款</p>	<p>一、交易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一、交易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第五項</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p>	<p>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本</p>	<p>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依公司實際需求酌刪及調整公司公開發行前、後之公告作業模式。 二、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做下列修正：</p>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公司公開發行前有關事項由母公司代為公告：</u></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p>	<p>1、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2、豁免國內公債之作業程序。</p> <p>3、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之作業程序。</p> <p>4、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p>	<p><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u>國內公債</u>。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u>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p>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若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若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本公司公開發行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為之。本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之百分之十</u>」之規定，係以公開發行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第二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u></p>	增訂修訂軌跡。

2、提請 討論。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461,644 權，贊成權數 17,461,644 權，占總表決權數 100%，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無效票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1、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2-74 頁。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仍需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之限額及第五條所訂之期限辦理。</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仍需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之限額及第五條所訂之期限辦理。</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放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限額之限制。</p>
<p>第四條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1.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增訂下列規範：</p> <p>1.1 放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限額之限制，惟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2 增訂第四條第三項，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規定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負之責任。</p> <p>2. 原第四條第三項調整為第四條第四項。</p>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第二項	前項意見應呈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前項意見應呈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酌作字義調整。
第八條第三項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u>	增訂修訂軌跡。

2、提請 討論。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461,644 權，贊成權數 17,461,644 權，占總表決權數 100%，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無效票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1、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背書保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5-77 頁。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第二項	前項意見應呈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前項意見應呈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酌作字義調整。
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採用權益法長期性質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七條第三項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第四項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之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刪除本項規定。	依公司實際需求刪除及公司公開發行前由母公司代行公告之作業模式。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u>	增訂修訂軌跡。

2、提請 討論。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461,644 權，贊成權數 17,461,644 權，占總表決權數 100%，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無效票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補選 1 席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法人董事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李明哲先生為公司內部業務規劃考量、業務繁忙，自 108 年 5 月 30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 2、本公司擬補選任董事 1 人，任期自 108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止。
- 3、本公司董事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08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表。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鄧傳馨	0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商學碩士	馨昌(股)公司董事長 中強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4、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身份別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K12037****	鄧傳馨	17,461,644

第七案：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身份別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鄧傳馨	馨昌(股)公司董事長 中強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 4、提請 討論。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461,644 權，贊成權數 17,461,644 權，占總表決權數 100%，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無效票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1:27

(本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細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07 年度營運成果、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分別說明如下：

一、107 年度營運成果

回顧 107 年，PCB 產業受惠於軟板、軟硬結合版、類載板等新技術產品，促進手機、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及車用電子的成長，107 年上半年 PCB 市場仍維持 106 年下半年以來的景氣熱度，PCB 產業鏈受惠 PCB 板產業正向成長，上半年營收表現普遍亮眼，下半年起則因中美貿易、中國經濟降溫等紛擾因素，市場轉趨觀望。

本公司 107 年合併營收、營業毛利分別為 1,105,180 仟元及 269,815 仟元，與 106 年持平；營業利益 116,872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5,759 仟元，成長 28.27%，主係營業費用減少所致；107 年度稅後淨利 71,216 仟元較上年度 79,509 仟元衰退 10.43%，主係 106 年度尚有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可抵減所得稅費用，並於該年度扣抵完畢，107 年度依所得稅相關規定計算所得稅所致，各項營運情形列示如下：

(一)107 年及 106 年簡明合併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105,180	100.00%	1,108,806	100.00%	-3,626	-0.33%
營業成本	835,365	75.59%	837,097	75.50%	-1,732	-0.21%
營業毛利(損)	269,815	24.41%	271,709	24.50%	-1,894	-0.70%
營業費用	152,943	13.84%	180,596	16.29%	-27,653	-15.31%
營業淨利(損)	116,872	10.57%	91,113	8.22%	25,759	28.27%
稅前淨利(損)	97,493	8.82%	82,112	7.41%	15,381	18.73%
本年度淨利(損)	71,216	6.44%	79,509	7.17%	-8,293	-10.43%

展望 108 年，PCB 產業持續因中美貿易協議不明、中國經濟降溫等因素，預計 Q1 市場仍將持續保持觀望。本公司除 PCB 設備外，近年來持續發展自動化設備及代工業務，並將於 108 年度重點發展雷射產品；自動化設備部分，經過近幾年的耕耘及佈局，可望於 108 年有較大幅度成長，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營運及獲利。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105,180	100.00%	1,186,194	100.00%	-81,014	-6.83%
營業成本	835,365	75.59%	917,158	77.32%	-81,793	-8.92%
營業毛利(損)	269,815	24.41%	269,036	22.68%	779	0.29%
營業費用	152,943	13.84%	185,172	15.61%	-32,229	-17.40%
營業淨利(損)	116,872	10.57%	83,864	7.07%	33,008	39.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79	-1.75%	-15,431	-1.30%	-3,948	25.58%
稅前淨利(損)	97,493	8.82%	68,433	5.77%	29,060	42.46%
所得稅費用	-26,277	-2.38%	0	0.00%	-26,277	—
本年度淨利(損)	71,216	6.44%	68,433	5.77%	2,783	4.07%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63.80	74.6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4370.46	1893.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例	158.50	126.67
	速動比例	111.29	77.48
	利息保障倍數	10.39	14.45
經營能力(日)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207.83	137.56
	存貨週轉天數	168.18	152.61
	應付款項付款天數	144.04	137.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8	8.18
	權益報酬率	17.56	27.65
	每股盈餘(元)	4.23	5.3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主要係以產業發展及市場需求之產品為研發重點，期以新產品之開發增加公司之收益，未來擬開發之產品如下：

- 1、成型機搭配自動化生產設備整合
- 2、影像辨識系統與自動化應用整合
- 3、高端 OEM-ODM 設備組裝設計
- 4、客戶傳產升級自動化生產---工業 4.0

二、108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僅管大陸市場受中美貿易協議不明、中國經濟降溫等因素影響，其 PCB 需求趨緩，但整體產值仍高。面對中國大陸，現今全球最大市場，本公司將以台灣 PCB 成型機第一品牌之形象優勢，持續耕耘中國大陸電子機械市場。

除電子機械本業發展外，本公司將致力於拓展自動化業務、持續開發雷射應用產品及布局電子機械代工業務，以平衡因電子產業景氣週期淡旺季造成之營收波動。目前自動化機械業務已邁向全球化，包含美國、東南亞及台灣都有成功的銷售實績。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既有的機電核心能力基礎下，提升設備規格及要求，並擬定計畫與日本、歐洲設備大廠中、長期 OEM 及 ODM，除獲得穩定的代工營收挹注外，更可與歐日夥伴作高度技術合作交流，持續累積設備研發製造經驗，爭取共同開發高階設備機會，同時結合現有自動化資源，提供整線製程自動化規劃及製造。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以電子機械為主力產品，現今所有電子相關產品均必須有印刷電路板且暫無替代性產品。本公司為 PCB 產業之上游設備廠商，除隨時掌握產業趨勢及科技脈動，同時因應產業變化及科技改變對公司產生之影響，以產品智能化、精緻化、客製化順應未來產業趨勢。

本公司目前之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並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總格在外部競爭及產業局勢高速變化下，因應國際潮流及產業脈動，將持續積極朝產品精緻化、市場客製化及服務智能化發展，期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英



【附件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陳晉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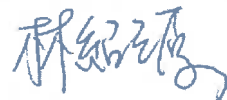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沈筱玲



審計委員： 吳青松



審計委員： 林紹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022 號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總格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總格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總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總格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總格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事項說明

總格集團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減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八)、四(九)、五(二)及六(二)。

總格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個別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以集體基礎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此等可能影響客戶信用品質之因素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總格集團應收帳款及其評價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應收帳款評價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之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針對逾正常授信期間之重大應收帳款，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以評估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3. 抽樣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總格集團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

總格集團經營印刷電路板機台之製造及銷售，期末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庫齡及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及參酌未來銷售市場，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總格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之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總格集團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及提列政策。
2.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並重新驗證報表編製之正確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分析表及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業經抽核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前期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總格集團民國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總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總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總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總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總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總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總格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總格精富聯益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468	3	\$ 113,180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 流動		27,066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一)及八				
	流動		-	-	8,82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八	55,410	4	65,927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八及十二				
		(四)	637,875	47	499,385	4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八	121,688	9	31,35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8	-	97	-
130X	存貨	六(四)	361,019	27	408,811	3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	19,045	1	47,986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63,629</u>	<u>93</u>	<u>1,175,558</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 非流動		17,006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2,857	1	17,42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35,524	3	39,99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5,892	2	22,69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63	-	2,2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5,542</u>	<u>7</u>	<u>82,327</u>	<u>7</u>
1XXX	資產總計		<u>\$ 1,359,171</u>	<u>100</u>	<u>\$ 1,257,885</u>	<u>100</u>

(續次頁)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273,710	20	\$	286,225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30,000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十二						
		(五)		23,364	2		-	-
2150	應付票據			315	-		-	-
2170	應付帳款			71,170	5		248,618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3,132	12		176,398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87,393	7		104,004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4,234	4		48,12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67	1		7,76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3,954	1		13,95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62,169	5		20,207	1
23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3	-		22,72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7,251	59		928,019	7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60,278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872	-		1,6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7,807	1		9,1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957	5		10,794	1
2XXX	負債總計			867,208	64		938,813	7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80,000	13		150,000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97,087	14		87,08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3,151	1		5,21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009	8		79,393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84)	-		(2,62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91,963	36		319,072	25
3XXX	權益總計			491,963	36		319,072	25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359,171	100		\$ 1,257,88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原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英




 總格精密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利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七及十二(五)	\$ 1,105,180	100	\$ 1,108,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七	(835,365)	(75)	(837,097)	(76)		
5900 營業毛利		269,815	25	271,709	24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395)	(9)	(129,149)	(11)		
6200 管理費用		(27,000)	(3)	(29,86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78)	(2)	(21,58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	(97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943)	(14)	(180,596)	(16)		
6900 營業利益		116,872	11	91,11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141	-	2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2,135)	(1)	(3,134)	-		
7050 財務成本		(10,385)	(1)	(6,10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79)	(2)	(9,001)	(1)		
7900 稅前淨利		97,493	9	82,11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6,277)	(3)	(2,603)	-		
8200 本期淨利		\$ 71,216	6	\$ 79,509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3)	-	(\$ 1,4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2	-	2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4)	-	(2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25)	-	(\$ 1,3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391	6	\$ 78,120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216	6	\$ 79,509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391	6	\$ 78,120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3		\$ 5.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2		\$ 5.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莢



總格昂電服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註 冊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50,000	\$ 85,600	\$ 1,487	\$ 3,875	\$ 17,386	\$ 2,396	\$ 255,952
本期淨利	-	-	-	-	79,509	-	79,509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5)	(224)	(1,3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344	(224)	78,120
105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7	(1,337)	-	-
現金股利	-	-	-	-	(15,000)	-	(15,0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50,000	\$ 85,600	\$ 1,487	\$ 5,212	\$ 79,393	\$ 2,620	\$ 319,072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50,000	\$ 85,600	\$ 1,487	\$ 5,212	\$ 79,393	\$ 2,620	\$ 319,072
本期淨利	-	-	-	-	71,216	-	71,2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	(664)	(8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055	(664)	70,391
現金增資	30,000	110,000	-	-	-	-	140,000
106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7,939	(7,939)	-	-
現金股利	-	-	-	-	(37,500)	-	(37,5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80,000	\$ 195,600	\$ 1,487	\$ 13,151	\$ 105,009	\$ 3,284	\$ 491,9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英


 總格精密股 司及子公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7 年 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493	\$ 82,1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損失/呆帳損失	六(二) 970	11,151
估計負債準備	六(十二) -	3,097
折舊費用	六(十八) 7,709	7,937
攤銷費用	六(十八) 4,470	4,470
利息費用	10,385	6,105
利息收入	(178)	(1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0)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517	(49,933)
應收帳款	(139,460)	(239,867)
其他應收款	(90,603)	7,6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	(97)
存貨	48,399	(120,76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941	(34,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5	-
應付帳款	(177,448)	149,0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66)	69,020
合約負債-流動	23,364	-
其他應付款	(17,346)	38,68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111	17,51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178)	(24,52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數	(1,58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3,429)	(73,037)
支付之所得稅	(19,401)	(2,466)
支付之利息	(9,650)	(6,105)
收取利息	178	1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302)	(81,4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5,251)	-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增加	-	(3,04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二) (5,426)	(4,5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8)	1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978)	(7,4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922,821	656,889
償還短期借款	(934,476)	(520,664)
舉借長期借款	160,697	27,683
償還長期借款	(58,457)	(42,500)
現金增資	14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7,500)	(1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085	106,4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17)	2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1,712)	17,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180	95,9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468	\$ 113,1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020 號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事項說明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減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四(八)、五(二)及六(二)。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個別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以集體基礎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此等可能影響客戶信用品質之因素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其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應收帳款評價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之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針對逾正常授信期間之重大應收帳款，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以評估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3. 抽樣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四)。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印刷電路板機台之製造及銷售，期末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庫齡及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及參酌未來銷售市場，據以提列跌價損失。

考量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之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及提列政策。
2.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並重新驗證報表編製之正確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分析表及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業經抽核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總格精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614	3	\$	88,013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 流動			27,066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一)及八						
	流動			-	-	8,82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685	-	7,58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八		121,435	10	122,28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41,191	50	528,013	4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0,034	1	31,08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8	-	97	-	
130X	存貨	六(四)		315,303	25	335,095	2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		3,721	-	2,2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4,107	91	1,123,197	9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 非流動			17,006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7,493	2	5,07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459	1	16,95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5,524	3	39,99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3,023	2	20,60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63	-	2,2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768	9	84,835	7	
1XXX	資產總計			\$ 1,273,875	100	\$ 1,208,032	100	

(續次頁)


 總格精 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230,000	18	\$	286,225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30,000	3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5,369	1		-	-
2150	應付票據			315	-		-	-
2170	應付帳款			70,132	6		244,983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3,227	11		158,013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7,233	6		77,30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2,412	4		47,79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01	1		7,76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3,954	1		13,954	1
2310	預收款項			-	-		14,39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十一)及八		62,169	5		20,20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3	-		7,51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1,955</u>	<u>56</u>		<u>878,166</u>	<u>7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60,278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872	-		1,6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7,807	-		9,1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9,957</u>	<u>5</u>		<u>10,79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81,912</u>	<u>61</u>		<u>888,960</u>	<u>7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80,000	14		150,000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97,087	16		87,08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3,151	1		5,21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009	8		79,393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84)	-	(2,620)	-
3XXX	權益總計			<u>491,963</u>	<u>39</u>		<u>319,072</u>	<u>26</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273,875</u>	<u>100</u>	\$	<u>1,208,03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英




 總格精 有限公司
 個 體 盈 餘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989,476	100	\$ 1,115,0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792,916)	(80)	(861,363)	(77)
5900 營業毛利		196,560	20	253,701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068)	(1)	(17,841)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841	2	1,72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9,333	21	237,584	21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9,654)	(6)	(96,525)	(8)
6200 管理費用		(27,000)	(3)	(29,86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78)	(2)	(21,58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232)	(11)	(147,972)	(13)
6900 營業利益		98,101	10	89,61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061	-	1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2,135)	(1)	(2,975)	-
7050 財務成本		(8,167)	(1)	(6,10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308	1	1,5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33)	(1)	(7,384)	(1)
7900 稅前淨利		91,168	9	82,22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9,952)	(2)	(2,719)	-
8200 本期淨利		\$ 71,216	7	\$ 79,509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3)	-	(\$ 1,4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2	-	2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4)	-	(2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25)	-	(\$ 1,3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391	7	\$ 78,120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3		\$ 5.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2		\$ 5.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英



總格精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註冊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0,000	\$ 85,600	\$ 1,487	\$ 3,875	\$ 17,386	\$ 255,952
本期淨利	-	-	-	-	79,509	79,5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5)	(1,1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344	78,344
105年盈餘分配及指撥：(註一)	-	-	-	-	(224)	(224)
法定盈餘公積	-	-	1,337	-	(1,337)	-
現金股利	-	-	-	-	(15,000)	(15,0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50,000	\$ 85,600	\$ 1,487	\$ 5,212	\$ 79,393	\$ 319,072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0,000	\$ 85,600	\$ 1,487	\$ 5,212	\$ 79,393	\$ 319,072
本期淨利	-	-	-	-	71,216	71,2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	(1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055	71,055
現金增資	30,000	110,000	-	-	-	140,000
106年盈餘分配及指撥：(註二)	-	-	-	-	(2,620)	(2,620)
法定盈餘公積	-	-	7,939	-	(7,939)	-
現金股利	-	-	-	-	(37,500)	(37,5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80,000	\$ 195,600	\$ 1,487	\$ 13,151	\$ 105,009	\$ 491,9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菱


 總格精 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1,168	\$ 82,2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5,068	17,841
已實現銷貨毛利	(17,841)	(1,725)
提列呆帳損失	-	5,659
估計負債準備	-	3,0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308)	(1,528)
折舊費用	六(十九) 7,574	7,81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4,470	4,470
利息費用	8,167	6,105
利息收入	(121)	(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0)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897	(2,660)
應收帳款	854	(17,35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3,178)	(384,872)
其他應收款	21,051	12,6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	(97)
存貨	20,399	(57,52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19)	2,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369	-
應付票據	315	-
應付帳款	(174,851)	146,8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86)	69,195
其他應付款	(824)	(13,1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13	47,799
預收款項	(14,397)	(32,69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73)	7,5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8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2,477)	(98,357)
支付之利息	(7,413)	(6,105)
收取之利息	121	100
本期所得稅支付數	(13,235)	(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004)	(104,8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三) (5,358)	(4,5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7	-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增加	-	(3,0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5,25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8)	16,3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910)	8,7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755,610	656,889
償還短期借款	(811,835)	(520,664)
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60,697	27,683
償還長期借款	(58,457)	(42,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500)	(15,000)
現金增資	14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515	106,4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399)	10,3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013	77,7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14	\$ 88,0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英

